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呂奇峯
被　　告　劉家誠
選任辯護人　舒瑞金律師
　　黃俐菁律師
　　許育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家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108 年度交上訴字第7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營業大客車壹輛（引擎號碼為：00000000號、車身號碼為：KL6120A5-U045 號，不含車牌貳面），應發還扣押物所有人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基隆客運）所有之原車牌號碼000-00號（車牌0 面已經原審發還聲請人，詳後述）營業大客車，前於民國106年3月23日起，因「技術士」即被告劉家誠涉嫌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暫時扣押在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交通分隊。茲因扣押迄今已兩年多，長時間停擺未行駛已導致車輛嚴重毀壞，並造成聲請人目前車輛無法正常調度受有營業損失，現已與被害人家屬於民國108年5月22日達成和解並已完成付款，為此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是以，偵查中或案件起訴後承審法院是否行使扣押之強制處分權，自應斟酌扣押之

對象是否係「可為證據」或「得沒收之物」，以為是否行使強制處分權之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起訴意旨認被害人蘇○琦於106年3月23日下午搭乘聲請人所有、陳建中所駕駛、劉家誠所保養之原車牌號碼000-00號（（引擎號碼為：00000000號、車身號碼為：KL6120A5-U045號）營業大客車時，於車輛行進中，從該車之右側中門跌出車外，旋遭上開大客車右後車輪輾壓死亡之車禍案件，為釐清陳建中與劉家誠是否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責，以該車為重要物證，而於案發時起為警扣押，並交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大寮派出所代為保管在案，有代保管條1 紙在卷可稽（見106偵1780卷第41頁）。

㈡嗣於偵查中由檢察官送請車輛鑑定，已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於106年5月10日以台區汽工（聰）字第106064號函附鑑定報告1 份（見同上卷第115至116頁、第131至149頁），原審亦於107年8月20日到現場履勘前開車輛，有勘驗筆錄暨照片1份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一第267至299頁）。

㈢就與車輛相關有疑部分，先後於原審、本院審理時詰問證人即被告陳建中、被害人同學王○馨、羅○馨、金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龍公司）車輛製造廠廠長梁宗德、基隆客運保養廠領班辜榮傑、副總經理黃治淮、機務股長曹文富、瑞芳廠技工陳進誠以及鑑定人黃道易等人完畢。

㈣此外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相卷第18至19頁）、營業大客車之行車速度表（相卷第20、47頁）、行車監視器翻拍畫面、現場勘察照片、車內照片（相卷第24至32頁、76至97頁）、原車牌號碼000-00號（引擎號碼為：00000000 號、車身號碼為：KL6120A5-U045號）營業大客車行照（106 偵1780卷第42頁）、基隆客運大客車保養紀錄表（車牌號碼000-00）、車牌號碼000-00號駕駛員105年3月至12月駕駛人員配置表、各技工配置保養車輛表、基隆客運車輛保修紀錄表、行車憑單、車輛一級保養及交接

班用車檢查表、駕駛員排班表（106 偵1780卷第30至40、63、213至220頁）、客車右側及骨架資料示意圖、車門氣管顯示圖、車門電路顯示控制電路圖（相卷第100至102頁）、金龍公司106年4月14日（106）金龍良總字第00013號函及附件一至三之車門組件圖、鎖緊扭力值、關車門動作圖等（106偵1780卷第53至56頁）、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6年6月13日勘驗筆錄（106偵1780卷第155頁）、金龍公司107年8月28日（107）金龍良總字第00021號函附與車牌號碼000-00同款車型保養週期表（原審卷一第315至317頁）、原審107年9月23日、10月9 日勘驗筆錄（原審卷一第334至337、415至416頁）等件在卷可參。

㈤綜上各項，本案業經上開證人、鑑定人證述詳盡，警方亦已完成勘察採證，蒐證完畢。且被告陳建中、劉家誠及聲請人業與被害人蘇○琦之法定代理人蘇生發、胡碧山成立調解，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 年度調字第23號民事庭調解筆錄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、郵政匯票申請書各1 份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責任保險申請通知函2份可佐（見本院108聲2172卷5至7、21至27頁）。經本院函詢檢察官關於發還扣案之營業大客車予聲請人之意見，覆稱：請依法處理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7月26日檢紀巨108 上蒞2528字第1080000829號函暨附件可參（見同卷第33至34頁）。又該扣案之營業大客車應非該案得沒收之物，難認有留存及作為該案認定事實依據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扣案之原車牌號碼000-00號（引擎號碼為：00000000號、車身號碼為：KL6120A5-U045號）營業大客車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原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應予准許。

㈥另本件事故車輛之「231-U6」號營業用大客車之車牌0 面，前由聲請人聲請返還，並經原審以與本案被告陳建中、劉家誠業務過失致死之犯行不具重要關聯，本案仍可由車輛外觀及引擎號碼辨識，且車體經扣案停放置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瑞芳交通分隊車輛保管場，是車牌並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並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而於107年11月22日以107年度聲字第1078號裁定准許發還聲請人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基隆客運107 年12月21日（107）基客總字第1071072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07年12月24日新北景瑞行字第1073369033號函附證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（見107聲1078卷第7至9、35、38-1至38-3頁），從而，本案應發還者即為該車輛車體，而不含「231-U6號車牌」2面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13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宗和

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傅國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